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0940062385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開拓學生學習視野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，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(含可接受系別、名額、先修科目、指定（任選）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)由各系訂定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輔系，以一系為限。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由原肄業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，不得申請以原肄業系為輔系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辦理加退選期限內，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承辦人員核送相關系審核後，再通知申請學生。

第五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，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六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。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
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

之選修科目。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

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但輔系應修專業（門）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免。

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

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，均加註輔系名稱；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

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。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

與學分，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

請，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凡未申請延長修業

者，視同放棄繼續修習。

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，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；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

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

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

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

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

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